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的 2022年广州地区及文旅行业主流平面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广州地区及文旅行业主流平面媒体宣传项目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传华夏国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1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传华夏国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2月11日

